

中国语言生活绿皮书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发布



B007

中 国

Language Situation in China: 2008

语言生活状况报告

上 编

“中国语言生活状况报告”课题组 编

2008

ZHONGGUO YUYAN SHENGHUO
ZHUANGKUANG BAOGAO (2008)

中国语言生活绿皮本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发布



B007

中国语言生活状况报告 (2008)

上 编

“中国语言生活状况报告”课题组 编

商務印書館

2009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语言生活状况报告. 2008. 上编 /“中国语言生活状况报告”课题组编. —北京 : 商务印书馆, 2009
(中国语言生活绿皮书)

ISBN 978-7-100-06716-4

I. 中… II. 中… III. 社会语言学—研究报告—中国—
2008 IV. H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24387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ZHONGGUO YUYAN SHENGHUO ZHUANGKUANG BAOGAO (2008)

中国语言生活状况报告 (2008)

上 编

“中国语言生活状况报告”课题组 编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978 - 7 - 100 - 06716 - 4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开本 787 × 1092 1/16

2009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32 1/4

定价：56.00 元

《中国语言生活绿皮书》B 系列说明

《中国语言生活绿皮书》由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发布，旨在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精神，提倡“语言服务”理念，方便社会共享政府拥有的信息，积极引导社会语言生活和谐发展，为构建和谐社会作贡献。

《中国语言生活绿皮书》分 A、B 两系列。A 系列是引导语言生活的“软性”规范。B 系列是中国语言生活的状况与分析，主要发布语言生活的各种调查报告和实态数据。国家向前发展的历史进程中，会遇到不少语言文字问题；世界语言生活风云万千，会对参与世界事务越来越多的中国发生各种影响。了解国内外语言生活状况，研究现实语言生活问题，制定科学的语言规划，对语言资源的保护与开发、保证语言生活的和谐与活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中国语言生活绿皮书》B 系列是“实态”性质的：报告内容是实态的，语言数据的统计及其技术也是实态的。及时发布语言生活的实况与数据，就像发布水文监测、空气质量监测和气象监测数据一样，其作用不在于规范语言生活，而是为国家相关部门的决策提供参考，为语言文字研究者、语言文字产品研发者和社会其他人士提供语言国情服务。

《中国语言生活绿皮书》B 系列也可以视情况再分为自成系统的系列，如《中国语言生活状况报告》就是 B 中的一个分系列。

《中国语言生活绿皮书》是开放的。各年出版的《中国语言生活绿皮书》按 A、B 类各自连续编号，形成系列。发布的成果不局限于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科研项目，也吸纳其他基金项目和企业、社会研究者的优秀成

果。《中国语言生活绿皮书》的出版者也是开放的，欢迎各家出版社加入出版行列。《中国语言生活绿皮书》的出版内容和出版单位的选定，都遵循一定的遴选程序。

许嘉璐先生为《中国语言生活绿皮书》题字；教育部、国家语委领导袁贵仁同志、赵沁平同志、朱新均同志、郝平同志都很关心《中国语言生活绿皮书》的编辑出版工作。相关课题组为《中国语言生活绿皮书》作出了贡献，一些出版单位和社会人士对《中国语言生活绿皮书》给予了支持与关心。在此特致谢忱！

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

2009年6月15日

目 录

总述	001
第一部分 工作篇 019	
语言文字工作新进展	021
《汉语拼音方案》发布 50 周年纪念活动	039
汉语国际传播	045
语文课程标准：激活教研，稳步推进	064
手语工作 90 年	078
第二部分 专题篇 089	
北京奥运会多种语言使用	091
地震灾后心理援助用语	102
改革开放 30 年流行语的变化与社会变迁	118
立法语言问题	135
刑事法庭语言规范问题	151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的语言保护问题	171

外企职场语言生活状况:以上海为例	187
浙江义乌中国小商品城语言使用状况	202
上海市民工子弟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情况调查	214
对护婴保姆使用方言态度调查	231
新疆阿勒泰地区双语教学与社会和谐	240
中文菜单英译规范问题	251
第三部分 热点篇	261
奥运会汉语元素	263
赵 C 人名事件	278
网络语言热	289
“山寨·雷·囧”热	307
第四部分 港澳台篇	321
香港教育语言政策新动向	323
台湾语文生活新变化	333
台湾的“华语文教学”	340
第五部分 参考篇	353
2008 国际语言年	355
海外华语传播:2007—2008	367
马来西亚华语教学	385
印度语言政策演变	400
格鲁吉亚语言政策和语言冲突	417

美国马里兰大学语言高级研究中心：为政府服务	428
附录	435
世界各国首都名称汉译对照	437
语言生活大事记	452
图表目录	462
术语索引	467
人名索引	499
后记	501

Contents

General Remark	001
Part I Language Work	019
New Progresses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Work	021
Activities of the 50th Anniversary of the <i>Scheme of the Chinese Phonetic Alphabet</i>	039
The Global Spread of Chinese	045
The Course Standard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The Activation of Research and Its Steady Development	064
The Sign Language Work for 90 Years	078
Part II Special Research	089
The Multilingual Use in the Beijing Olympics	091
The Utterance Used for Post-earthquake Psychological Assistance	102
The Changes in Popular Chinese and Social Change since 30 years of Reform and Opening-up	118
Problems of Legislative Language	135
The Issue of Language Standardization in the Criminal Tribunal	151
The Language Protection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171
The Language Situation in Foreign-invested Enterprises:	
The Case of Shanghai	187
The Linguistic Situation in the China Commodity City in Yiwu, Zhejiang Province	
A Survey of the Language Planning in Schools for Children of Migrant Workers in Shanghai	202
A Survey of the Attitude towards Dialects Used by Nannies on Baby Care	214
The Bilingual Teaching and Harmonious Society in the Altay Region in Xinjiang	231
Norms in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Chinese Menu	251
Part III Language Focuses	261
Chinese Elements of the Olympic Games	263
The Case of the <i>Zhao</i> C Name	278
The Craze for the Network Language	289
The Popular Words of <i>Shanzhai</i> “山寨”, <i>Lei</i> “雷” and <i>Jiong</i> “囧”	307
Part IV Hong Kong, Macau and Taiwan	321
A New Trend in Educational Language Policy in Hong Kong	323
New Changes in the Language Situation in Taiwan	333
The Chinese Language Teaching in Taiwan	340
Part V References	353
2008, International Year of Languages	355

The Overseas Spread of Chinese Language:2007—2008	367
The Chinese Language Teaching in Malaysia	385
The Evolution of Language Policy in India	400
Language Policy and Language Conflict in Georgia	417
Center for Advanced Study of Language in the University of Maryland, USA: Serving the Government	428
Appendices	435
Table for Contrasting the World Capital Names and Their Chinese Translations	437
A Chronicle of Language Events	452
Index of Figures and Tables	462
Index of Terms	467
Index of Personal Names	499
Postscript	501

总述

我国 2008 年的语言生活呈现出健康有序、丰富多彩的发展态势。语言文字工作深入实际,贴近生活,全面发展;义务教育阶段“语文课程标准”完成修订;汉语国际传播形成规模;立法语言规范水平明显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的语言保护越来越引起社会关注;在外资企业与外向型小商品城的语言生活中,外语的使用频率和使用范围不断加大;公共场合中的外语翻译规范问题日益凸显;北京奥林匹克运动会(简称“奥运会”)成功提供几十种语言服务,成功运用汉语元素举世瞩目;四川汶川大地震心理救援用语问题突出;十几家媒体评选出改革开放 30 年来的流行语,体现了不同时期社会观念的变化和社会生活的变迁;“赵 C 人名案”反映出个人姓名权与姓名管理规范之间的矛盾,引发社会各界热烈讨论;三个网络词“山寨”、“雷”、“囧”,成为 2008 年的三个流行语词;上海民工子弟学校的语言文字工作尚待加强;北京一些家长希望雇到能够使用普通话的护婴保姆。香港教育语言政策做出微调;台湾语文政策去除了诸多“去中国化”的内容。

一 语言文字工作

2008 年语言文字工作各条战线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扎实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不断增强推动语文工作科学发展的自觉性、主动性和坚定性,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取得了新的进展。

语言文字法制体系和实践取得进展。截至 2008 年底,全国已有 25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 6 个省会市、计划单列市制订(或修订)了当地的语言

文字法规和规章。全国语言文字法律法规体系框架已经形成。北京、上海、天津、河北、山东、辽宁等相关部门会同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分别检查了奥运会比赛城市宣传贯彻《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情况，整顿改正了存在的问题。

教育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组织有关老领导和专家，检查了北京奥运会部分场馆用语用字情况；审阅《北京奥组委场馆标志用语规范》并提出修改意见；检查验收奥运场馆标志用语用字情况，并向北京奥运会组织委员会反馈了意见。

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工作有条不紊。2008年，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通过认定而达到标准的一类城市有长春和济南2个，二类城市有50个，三类城市有79个。“我们的节日——中华经典诵读”主题晚会分别在江苏、湖南和上海成功举行，受到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和好评。全国已认定的省、市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学校共7000余所。参加汉字应用水平测试的人数超过3.7万，分布在1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7月至9月，受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的委托，内蒙古、广西、海南、贵州、云南、西藏、甘肃、青海、新疆等9省（区）教育厅，共举办少数民族教师普通话培训班13期，培训少数民族教师1108人，学员涉及维吾尔、藏、哈萨克、蒙古、壮、苗、布依、哈尼、傣、黎等21个民族，绝大部分学员达到了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和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规定的教师普通话等级标准的要求。

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工作稳步推进。10月，《现代汉语常用词表（草案）》首次以“中国语言生活绿皮书A系列”名义出版发布，开创了该系列“软性”规范体例。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简称“语信司”）应邀组织专家，审定参加北京奥运会204个代表团中文名称汉字笔画序表，确保北京奥运会开幕式上各个国家和地区代表团顺利有序入场。《奥运体育项目名词》由语信司和全国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联合编译，涵盖35个体育项目，共有9000余词条，以汉、英、法、西班牙4种语言对照，于7月发布并出版。在教

育部语信司的指导下，“中华大字符集”一期工程已由中国文字整理与规范研究中心和中国文字字体设计与研究中心完成，完善了《规范汉字表》印刷宋体字库，编辑出版了《字体设计大赛精华集》。

国家语言资源监测与研究贴近社会和现实。语言资源监测与研究中心为落实中央领导同志的有关批示，利用自己的动态流通语料库，监测分析网络语言、火星文、外国人名的使用状况，分析网络语言的使用规律和特点，提出了应对意见和建议。发布了2007年度中国语言生活状况报告。该中心的平面媒体分中心还跟其他相关单位联合发布了“2008年春夏季中国主流报纸十大流行语”，引起了社会广泛关注，多家媒体转载。

中国语言资源有声数据库建设试点启动。中国语言资源有声数据库建设将依照统一的规范，采集当代中国汉语方言和带有地方特色的普通话有声资料，采集中国各少数民族语言及其方言的有声资料，进行科学整理加工，长期保存，以便将来深入研究和有效开发、利用。10月11日，中国语言资源有声数据库建设试点工作首次在江苏省苏州市启动。江苏省内既有吴方言，又有江淮方言和北方方言，是全国唯一同时拥有丰富南北方言资源的省份。采录工作已在苏州城区、常熟市、昆山市3个点展开。

民族语文工作不断推进。全国民委(语委)系统民族语文工作会议4月在海南省海口市召开。会议指出，民族语文工作的目标是：通过国家的语言规划，合理利用各种资源，由政府积极引导，群众广泛参与，构建各民族语言和谐相处、共同发展的语言生活，从而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民族关系。新疆察布查尔锡伯族自治县和贵州松桃苗族自治县双语环境示范区的建设取得进展：一是在新疆双语环境示范区举办了第二期锡伯语言环境建设培训班；二是在贵州双语环境示范区举办了苗文创制试行50周年纪念表彰活动，在通用苗语的苗族社区选2个点，开展一年制的苗文学前教育，同时开展年度双语文师资培训。

民族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建设及信息化工作取得新进展。11月25日，清华大学丁晓青主持研制的“统一平台少数民族文字识别系统”，获2008年

“钱伟长中文信息处理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该成果解决了印刷体蒙古、藏、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朝鲜文、阿拉伯文等多种文字的文档图像经识别输入计算机的难题。11月27日,新疆语言文字双语网站正式开通,该网站系维汉双语版,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主办。

手语工作。中国残联和北京奥组委编写的《北京奥运会和残奥会常用手语》,收入了与北京奥运会和残奥会有关的基本词汇和常用句子,新编了奥运会和残奥会吉祥物等新词语的手势动作,供奥运会组织委员会(简称“奥组委”)工作人员、志愿者、商业服务行业以及社会各界手语爱好者学习、培训时使用。

2008年,在教育部的支持下,正式印发了《“十一五”期间在全国部分聋校开展推广〈中国手语〉试点工作方案(2008年—2010年)》,在全国不同地区遴选11所聋校开展推广中国手语试点工作,已于2008年秋季开学,举办了骨干师资培训班,编写了推荐教材,制定了《推广试点工作教学指导纲要》,试点工作进展顺利,效果明显。

二 语言教育与传播

2008年语言教育领域中,义务教育阶段“语文课程标准”的修订工作胜利完成;世界各地汉语学习热潮持续升温,汉语国际传播形成规模。

语文课程标准完成修订 教育部颁布《全日制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实验)》(2001年)和《普通高中语文课程标准(实验)》(2003年)后,全国诸多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实验,虽然引发过热烈讨论,但语文课程仍然在争议中稳步前行,新课程正在给基础教育带来积极的变化。

2008年度,“语文课程标准”领域最重要的一件大事就是完成了课程标准的修订。这次修订不下100处,其中主要有:(1)进一步强调“读书”在语文学习和思想文化修养中的关键作用,调整和补充推荐阅读书目和诵读篇目。(2)适当降低第一学段关于“写话”目标的难度。(3)明确要求改正和防



止语文教学中出现的偏差,例如,“以教师的分析代替学生的阅读实践”、“用集体讨论代替个人阅读,或远离文本进行过度发挥”等。(4)推出321字和2500字两张汉字学习字表,补充关于识字写字教学的建议。(5)第一学段,识字量由“1600—1800”改为“1600左右”,写字量由“800—1000”改为“800左右”,等等。

汉语国际传播形成规模 2008年全球开设汉语课的大学有3500所,将汉语纳入本国国民教育体系的有英国、法国、德国、俄罗斯、韩国、泰国、越南、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等国家。

据国家汉办的统计数据,2008年我国已经在全球78个国家和地区启动了305所孔子学院(含56个孔子课堂),其中,亚洲90所,非洲21所,欧洲103所,美洲81所,大洋洲10所。2008年度增加的孔子学院和孔子课堂有95个,分布点增加了14个国家和地区,网络孔子学院和广播孔子学院覆盖149个国家和地区。

国家汉办等相关单位,向109个国家和地区派出汉语和人文社会科学类教师1557人,比2007年增加25人;在全国招募和派出志愿者教师1865人,比2007年增加439人,新增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荷兰、爱尔兰、葡萄牙等5个派出国。

国家汉办及相关部门在49个国家和地区进行了汉语水平考试、商务汉语考试、少儿汉语考试等。海内外参加各类考试的外籍汉语学习者达41万人次,其中海外参加考试的达到31.6万人次,比2007年增加了一倍多。

三 法律语言规范

立法语言规范和司法语言规范,是法律语言规范化建设中的两个重要组成部分。2008年我国立法语言的规范化水平有了较大的提高,但刑事法庭语言使用中尚存在若干问题。

立法语言规范显著提高 2008年12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简称“法工委”),在北京召开立法用语规范化专家咨询委员会座谈会,交流讨论立法用语规范化问题。法工委将原来的“文件对文件”的法律草案审读方式,改为“专家对立法者”的面对面审读。

2008年我国颁布与修订颁布的法律有6部,如《残疾人保障法》、《水污染防治法》、《循环经济促进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和《消防法》。与以往相比,2007年和2008年法律文本的语言规范化水平显著提高,文本均为规范汉字,完全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相关规定。但是,有些法律的个别条款似乎还存在歧义、不够简练、条理不清及语句晦涩。《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汇编》每年都出版蒙古、藏、维吾尔、哈萨克、朝鲜等少数民族语言文本及英文版本。

刑事法庭语言规范问题　刑事法庭语言是司法语言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刑事法庭语言包括:公诉意见书、辩护词、判决书、法庭审判中其他的互动话语,涉及公诉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和法官。刑事法庭语言规范,不单纯是文字问题,也是严肃的法律问题,涉及权利、义务、公正、公平和正义,要用“合不合法”、“好不好懂”、“合不合适”、“利不利于有效交际”来衡量。

目前我国公诉意见书语言使用中的问题主要表现为:引用法律不一致,量刑意见表述不统一,犯罪指控与法制宣传处理不一致。公诉人互动话语规范问题主要表现为:政治性话语意味太浓,语言把握不当,话语有胁迫利诱嫌疑。辩护人语言使用中的一个主要问题是:辩护词不引用法律条文,或者引用法律条文不规范。判决书主文部分的主要问题包括:(1)对事实部分的法理说明不充分;(2)证据表述不规范,有的用直接引语,有的用间接引语;(3)有的附有判决依据的法律条文,有的只说明适用法律的某一条款。

四　语言保护与社会和谐

随着世界性“非物质文化遗产”(简称“非遗”)保护活动的升温,近10年来,我国快速融入“非遗”保护队伍之中。“非遗”保护已成为国家文化工作